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靜宜大學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生順利完成學業，特立本辦法。
- 第二條 博士生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博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學程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 第四條 博士生得依其研究領域邀請適合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其中，副教授與助理教授須曾經擔任碩士班研究生三人以上論文之指導教授；助理教授須具三年以上年資，且與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 第五條 博士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即為博士候選人，詳細規定依本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提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應繳交論文主題，並送交學程事務會議審查與本學程專業領域相符，方能舉行論文計畫書口試。
- 第七條 博士候選人提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將其博士班就讀期間所從事研究之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取得專利及技術報告書所衍生之技轉金，達靜宜大學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口試申請辦法第四、五、六條所設定達點數 8 點(含)以上，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第八條 博士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 第九條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
- 第十條 非相關科系學生須修得學士班專業基礎課程：社會工作概論 3 學分或社會福利概論 3 學分，相關事項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認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0 年 05 月 06 日聯合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23 日聯合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